

一、外文系張教授小虹：

首先謝謝建築師非常費心的替我們設計了第 4 方案，而且有兩個版本，可是在聽完簡報之後，感覺呢，我就直話直說，我很怕明年這個時候還坐在這裡討論第 5、第 6 個方案，因為有個很根本的問題，也就是我們前面花了一整年的時間在處理一個到後來真正卡住的問題，其實是密度過高、容積過大，目前在簡建築師新設計出的方案中，我知道您十分用心，但基本上還是一個量體重新配置的問題，最根本的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不知我們現在是要直接進入細節的討論，然後再花一年的時間走一次，然後再回來，還是要怎麼樣？

簡建築師學義回應：

上次校發會做成的決議是：「朝建築師所提建蔽率降低、容積集中、塑造高地標之第 4 方案進行規劃。」至於是否減少容積或變更基地，這並非建築師可做決定，必須要由校內來做結論。至於張教授所提，我們 program 沒變，基地不變，在上次校發會委員他們認為 1、2、3 方案在校門口雖然符合校方的規定，但相對的在這個地方建蔽率衝擊會較大。學者專家或校內委員建議，在基地、容積無法改變的條件下，假如高度的衝擊是無法避免的，大家傾向於照顧開放空間，讓建蔽率更大。容積是不變的，因為大都是教授研究室，不可能到地下室去，容積在地上的關係就勢必會有這樣的結論。

葉院長國良說明：

補充說明一下，上次校發會決議為：「朝建築師所提建蔽率降低、容積集中、塑造高地標之第 4 方案進行規劃。」這裡面意涵著容積不變，有關容積的問題，不管是院方、各系所或校方的決議均是不變的，所以在此我們不談這個問題。

二、人類系胡副教授家瑜：

這兩案對人類系使用空間並無太大改變，在此僅希望這個案子可以快一點，不會拖延太久。這兩個案子，其實建築師均朝前幾次校發會及校規會的一些建議修改，可是在此我一點疑問，記得校規會委員對公共空間比較有意見，但這兩個案子都比以前的公共空間還高？不清楚為什麼？對於今天的 4-1 及 4-2 案，個人是覺得 4-1 挑戰性較大，其實是等於塑造一個新地標，是否能被大部分的人接受？4-2 個人是覺得比較理想一點，因為他處理到目前留下來的農陳館歷史建築，結合性較強。而 4-1 好像沒有連帶的關係，完全隔開了。

簡建築師學義回應：

雖然目前還不談地標性建築意向、形式風格，但 4-1 的挑戰一定是較大，尤其是做為臺大的新地標，就建築師立場，個人認為不管今天課題有多大，建築師均有任務角色去解決。就個人而言，5 個方案都很好，只是從哪個觀點去看、看選擇在哪裏，因為每個方案都有他的切入點、優點。對農陳館歷史建築保存派而言，亦會面臨抉擇的難題。至於農陳館，建築

人對她的感情與各位臺大人對她的感情是不一樣的，在所謂保存派，個人判斷他們會傾向 4-1，涵構與環境的保存，希望被原貌的保留下來，避免壓迫性的關係。與農陳館的關係並不在於是否有物理性的連結，虛的關係亦是一種結合的關係，將來要面對的還是他形式風格的關係。從量體對農陳館尺度的照顧，4-1 是比較好的，雖然有委員建議將新建築跨於農陳館上方，但個人覺得不太適合，所以還是選擇退縮的關係。至於公共空間增加，樓電梯的面積是不變的，但因為樓層增加，電梯增加，所以會增加。個人認為這個方案也是個矛盾點，各位一直在擔心量體尺度在這個地方密度的衝擊，但若未置入虛空間，將來問題會更嚴重。虛的東西進去是減緩將來集中密度的問題，怎麼樣讓這些虛的空間，空中街道、廣場、空中花園安插在垂直建築中，也就是大家雖然是在高樓，但也可像在一般走道上，接觸到土地的關係。這樣的建築在高樓建築相對是比較少的。

葉院長國良說明：

關於公共空間大一點，在裡面使用會比較舒服，校長也非常關心我們過去一些傳統的研究室建築，很像旅館，彼此之間老死不相往來，各自關在研究室裡面，對我們老師，還有研究生的活動，身心都不健康。所以如果說是公設大一點，其實是在這方面有很大的幫助，當然問題就是造價的問題，但有關造價的問題，我們在這裡也先不談。因為如果說我們這種籌建會要處理這種問題的話，基本上就都卡住了。像我們文學院大樓公設的比例也很高，所以壓迫感比較小，空間總需求按照當年提出來的至今，我們要符合本院的需求的話，的確就是需要這麼大，事實上我們已經瘦身過一次了。即使這樣子，蓋起來以後，大概就只是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當然如果能夠照顧到未來二、三十年內的需求，那更好。不過即使是以目前來說，我們蓋了這樣子的量體大小以後，大概中文系、歷史系的空間沒增加什麼，因為雖然有一些會空出來，可是更多人要從國青中心和舊總圖撤回來，歷史系、中文系的老師、研究生要從那邊撤回來，所以事實上以這兩個系來說，並不能真正滿足他們的需求，但有改善。其他系所應該是能夠滿足他們的需求之外，還可以連未來的發展空間都考慮到，因為以臺大目前來說，沒有多的地，就算有的話，離我們文學院非常遙遠，我們文學院的空間問題，第一個就是不足，還分散，這個對我們院的發展極為不利，如果說我們在這地方能夠滿足我們的話，我們就可以避免空間分散又不足。至於我們會遇到的困難，那就是要一步步去解決，總務長說校方是很有誠意要幫我們文學院解決問題的，我想我們文學院半個世紀以來空間的問題，希望這次絕大部分能有改善或滿足，這一點要請大家明白，以我們院裡面各項決議來講，並沒有通過任何要檢討的議案。

三、柯副院長慶明：

我個人要向建築師致謝，我覺得他那麼有創意去解決問題，我覺得 4-1 有可能成為臺大地標的建築，她很有特色，考慮到那麼多的空中花園或空間等等，是新的典範建築，要不然我們老是蓋一個跟國民住宅差不多的建築，對不對，因為反正已經在校門口了。4-2 我比較保留是她跟我們那個 1、2、3 方案的 2 差不多，他只是把這一塊搬到那一塊，然後樣子比較平面的，反而不能突顯出她地標性的東西。4-1 方案她沒有壓迫到任何一角，然後這一塊獨立起來，類似一柱擎天、又很有特色的話，等於是剛好直接在校門口轉角，我覺得是符合之前 3

個案獲得某一種共識出來，在量、地點沒辦法變的情況下，只能蓋成地標性意義的一個建築，對於一個建築師來講，這也是他所希望的，好像非常值得一看的建築，然後我也相信假如是這樣的話，觀樹基金會花多三成的錢也覺得是很值得的一個投資，對不對？不然的話，觀樹投資了半天，只蓋了一個好像國民住宅的房子，那有什麼意義呢？因為臺大並不缺乏這個高高的一個平行四邊形的建築，這個其實很多，所以有特色反而能成為地標。我仔細聽了幾次那些要維護農陳館的建築界朋友說法，確實是像建築師說的一樣，最好你這一塊全部不要碰，讓我有足夠的空間凸顯我自己才是最重要的，所以我也很懷疑，我們好意要跟他做連結他會不會領情，這也是另一個問題，所以我是覺得 4-1 不一定具有更大的挑戰性。包括夏鑄九先生的意見，讓夏先生很憤怒的反而是台電大樓，反正站在台大校園裡面就是看到台電大樓，那還不如是我們自己地標式的建築。而且我覺得把她縮小而往上折，對大家的視覺阻礙反而少，所以我是說 4-1 是一個很值得考慮的方案。然後這些空中花園、空中走廊就讓他自己自成一個生活空間的構想，我個人是肯定的，那我真的是要向建築師致敬。

葉院長國良回應：

好，謝謝。我想建築物是一個硬體的東西，人文精神是由人創造出來的，將來農陳館也歸我們使用，就像我們人類系跟哲學系遙遙相對，中間隔著一個花園，但其實這兩個系還是有連繫的，將來那地方也是我們文學院的，至於是不是有什麼東西連上去，可能不是那麼重要，其實大家是一起在那裡活動。接下來有沒有哪個系要發言的？剛剛哲學系主任有事先走了，剛剛臨走表示他沒有意見。那日文系呢？

四、日文系朱文艾小姐：

我贊成副院長的想法。

五、語言所宋副教授麗梅：

我代表張顯達所長，我也蠻贊成副院長的說法，因為 4-2 的話是跟我們之前幾個方案裡面的第 2 個方案很接近，不過在 4-2 的方案裡面，我個人是覺得 4-1 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我們相信建築師的能力，是可以蓋出一個地標出來。不過我想在門口的地標的情形，因為這方案是第一次討論，所以我只能代表我的意見，至於所上我不能確定他們是不是贊成門口大地標的方案，謝謝。

葉院長國良回應：

剛剛是進駐單位發表意見，那現在請行政單位發表意見後，我們再回過頭來請大家再發表意見。

六、營繕組陳組長德誠：

這兩個方案今天聽下來，從校發會上一次的紀錄，已經朝向降低建蔽、容積集中這個原則在進行。這兩個案子看起來各有她的優缺點，我個人的看法，4-1 已經達到建蔽率集中的目的了，但我不知道這建築是 RC 還是鋼構的？看起來應該是鋼構的，那我有幾個自己的看法，

提供給大家做參考。

如果單純就量體來講，這兩個案子位置或配置顯然我不會覺得 4-1 會有較大的挑戰性。剛才聽到開放空間的比例，公設比蠻高的，我個人有一點小小的建議，如果有可能的話，未來公設比如果還有機會調整的話，降低東南角這個角度的量，會不會比較容易讓全部的校規小組、校發會委員或全校師生，比較容易去接受這樣的建築物？外觀以後再檢討，因為外觀跟學校的建築會有很大的不一樣，這挑戰性真的很高，我想那是另外一個議題，今天不用講太多。如果我們蓋 23 層樓的話，地下只開挖 4 米夠嗎？我提醒這個結構問題，上面很高，下面只有一層樓有點怪怪的。

簡建築師學義回應：

我們跟結構技師都有討論過，我們必須確定不管大家選了那個方案都要走得下去，所以其實這個問題我們都有討論過，這個系統上面是沒有問題的。當然我們也注意到量體不集中的問題，可能要補部份的基樁，拉拔樁的關係。至於細長比的問題，4-2 方案我們也跟結構技師討論過，基本上還是會朝向一個比較大的結構的概念，所以各位看她還是要靠兩邊比較強的空間。我們跟結構技師已經有做過系統性的判斷，接下來是比較技術的問題，會再解決。

七、葉院長國良：

順便請教，如果是有地震的話，聽說地震波上傳之後會再下來，往往這個十幾樓的建築，彈回來的地震波會在中間跟另外一個新的地震波相撞，是不是十幾樓的建築會有這個問題？

簡建築師學義回應：

不管有沒有這個問題，在結構方面均能解決。

八、保管組洪組長金枝：

今天其實我比較喜歡的方案，如果是在結構的配置上我是比較喜歡 4-1，但是橫的這一棟是不是可以從椰林大道再往後面推一點？就是說前面是不是也可以留一點小空間綠地，不要一看就是建築本體，我的建議是這樣。橫向這棟是不是可以往後縮，往後退？感覺這個面還是蠻硬的，就是橫向的這個面。

簡建築師學義回應：

我覺得這個案子，是不太需要太往後退，因為入口的那個緩衝廣場，前面的腹地很廣，現在照顧的是椰林大道這個面，我們基本上把她從舊總圖這個面作了退縮。現在有兩個問題，一個是我剛剛說中庭，犧牲裡面的中庭我覺得更不好，其實 4-1、4-2 這兩個方案已經到達高層建築的那個限制，超過 50 公尺跟 16 層樓需考慮到檢討拋物線距離，墜落物拋物線距離。房子對這個方向要退縮，基地是斜的，房子愈往裡退，則我們中庭尺度越受限，我覺得這個退多少對前面的路口開放度幫助不大，但對裏面影響很大，我們還是選擇基本上有一個中庭

比較重要。各位不要看這樣圍起來，其實他的底層非常寬闊，像是歐洲的中庭，外面看不到有一個中庭，裡面看才看得到中庭，當然我們也不是像歐洲那個廣場這般封閉，他的底層大部分比較開放的。

九、事務組沈股長遠昌：

這麼高樓層的，我想到風切、防颱，另外屋頂的綠化，工程上的設計，語文的系所在上面，考慮到如果空氣是流通，勢必影響上課品質，空氣不流通則密閉的空間，以後大家在密閉的空間沒辦法享受到空氣流通，這部份工程是蠻困難、複雜的。

葉院長國良說明：

在請建築師回答之前，先說明這個地方將來基本上不是上課，是辦公室、研究室居多，頂多有討論室、圖書室。

簡建築師學義回應：

這建築不是上課空間，大部分是教師研究室，其實風的問題，在這 2 個方案，通風的問題我們是不怕，將來每個房間都有分離式冷氣，比較怕風大，不怕風沒有，中間有很多穿透通道，一方面減少風阻，一方面自然引進中間走廊非常流通的空氣。接下來應付的是風太大的問題，大家有去過巴黎新凱旋門，下面有一個大洞，有沒有發現下面做一個玻璃，風會整個灌過去，在下面廣場看的時候，有一片玻璃是在擋風。我們是不是在高樓層要做一個多大的擋風的東西，或許將來我們的扶手會做比一般的要高，不影響被風吹的感覺，讓風可以穿通，但不會因為要擋風而做成一個帷幕型的大樓。

葉院長國良說明：

社科院建築也有類似的設計，委員也提出類似的問題，最後也是提出這樣的處理方式。

十、校規小組吳莉莉小姐（代表林召集人峰田）：

林老師的意見，傾向方案 4-2。方案 4-1 雖有潛力成為地標，但是仍有西曬及噪音的疑慮，不要為地標而地標。另外，方案 4-2 可以與社科院大樓之設計前後呼應，都採中間透空的手法。本案不只達到氣流微氣候的問題，更因可從中庭看到農陳館，兼具了尊重並融入歷史建築的意義。建議將來細部設計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1、請透過遮陽通風等設計手法，盡力符合節能減碳之時代精神。
- 2、立面外觀宜有一個主題。例如，博理館為「資訊編碼」、生醫工程館為「基因」。因為它是臺大的入口意象，主題最好能彰顯臺大之時代願景，而非只是「人文」。主題究竟是什麼？可請大家集思廣義。
- 3、另外請及早估計工程費。
- 4、農陳館南側大樓，中空部份的版柱部分，結構是否可行？

另外個人補充說明，本案前次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時，委員認為所提方案將量體與建築風格予以切割，因此，無法呈現未來建築的整體風貌和與周圍環境的協調性，在此

狀況下，要進行方案選擇與排序有其困難性。

簡建築師學義回應：

針對最後一個問題，其實也講過很多次，在這個階段都不可能討論風格的問題，不管哪個方案，打比喻講，只有骨頭跟肉，還沒有皮，還沒有衣服，也就是表情，當然不是完全沒有表情，就是實跟虛的關係是有的，空間關係是有的，但是至於比較二次元的表情，不是在這階段同步，會非常複雜，非常複雜的前提是每一個都可以做得好，

不認同校規會講的，在這個狀況下不能去判斷，我想這樣是不對的。每一個方案就這個層次去判斷這個問題，下一個是說，每個方案都可以做得好被解決，而不是說哪一個方案特別的問題更特殊，每一個方案，都能被解決，而不是哪個特別突出。我們剛剛說地標，地標性更強，則更審慎，所謂地標的意象和臺大在這裡要傳達什麼訊息，我個人從某種的角度，一方面說不擔心，一方面不認同這個講法，這裡剛好是語言系所，在建築裡我們有講語意學的問題，就是說建築是不一定有能力去傳達這種的一個東西。建築不管怎樣還是得透過建築的語言去傳達事情，而無法透過文字或類文字語言所謂語意學的方式來傳達這樣的訊息。當然後現代主義有透過隱喻，個人在現代主義純粹的精神下，我個人不太認同建築用語意學的方向去做。當然他跟學校既存的意向風格，視覺上，形式上的協調性搭配，這一定要有的，這就是為什麼我一開始就不敢碰這個問題，辯論不完，需要花 10 倍設計費，10 倍時間，否則不可能同時討論兩個這麼大的問題，不管哪個方案都是更困難的挑戰的開始，當然第一個 4-1 方案特別強烈，視覺衝擊更大，更必需要做成功，要不然就完蛋了，但是不表示其他就沒有這個問題。同樣的，更凸顯只有成功沒有失敗，當然我想都還有空間，就是說那是下一步接下來再來面對的。

葉院長國良說明：

謝謝建築師，是否代為反應一下，讓量體先過，建築師也提出說明了幫我們反應一下。

十一、柯副院長慶明：

我個人認為四之一這個 23 層符何臺大精神，在椰林大道有兩個重要臺大精神指標，一個傅鐘、一個椰子樹，這是我們校徽主要的大精神所在，這種橫的寬的建築不能讓你想到這個，很少學校有種那麼高椰子樹，就是很直接往上突上去，傅鐘加上架子也是比較高的。這幾年，我參加學校出版中心，幫學校推動各種意象，強調把椰子樹跟傅鐘，和追求卓越觀念放在一起，這樣 23 層比較狹長往上的建築，做為肚大地標的時候可以反應，這就是臺大的從傅鐘到椰子樹追求卓越精神的地標象徵，這可以成為我們要選擇 4-1 說帖上的論述，既然要做為地標，卻又跟博理館、社科院一樣，那如何做為地標？大家既然很在乎進校門可以顯現臺大精神，這個建築就可以反應追求卓越的傅鐘和大王椰子的意象。

葉院長國良補充：

也許可以加上圖書館鐘塔。

簡建築師學義回應：

我個人強調軟體的部份，雖然我是建築師該是硬體，建築師不該爲了地標性建築，就興奮起來了！我個人很重視軟體，尤其是場所精神，場所精神也就是說，我們這個地方很自然符合這個場所的精神。我們不斷置入虛的東西，「實」是一定要的功能，我們花很多力氣在處理虛的東西，虛的東西所連結或建構起來的空間的場所精神，這才是將來真正顯露臺大精神，那這一區的東西自然影響表情，軟體由內而外顯現。更別說照顧到建築物應有的物理條件，日照、噪音、遮陽、通風，無可避免，必需要符合綠建築、永續建築這樣概念，所以我個人是比較不擔心那個，我擔心大家給我奇怪的題目。例如我做過客家的博物館，客家硬頸精神，怎麼硬起來？材料比較硬就是硬頸精神，做桶子一個一個就比較硬嗎？我個人好像也不認同，有人邀請我們做客家圓樓，因爲圓樓在客家歷史裡的發展是一段特殊的建築去反應客家歷史，不是建築形式，我那時講一句話圓樓是具像，語言是抽象。最後評審說我們那個是中國大陸不是臺灣，我不知道臺灣的客家精神跟大陸的精神哪裡不一樣？所以我的意思說，不要給我那個題目我會做不出來，當然，我們還是會講剛才那個臺大精神，我個人回到軟體由內而外的這個地方具體實踐。我們認真思考這裡發生的事情、生活在這的人所產生的這些關係，自然就會出來，臺大精神就會出來，硬體是服務這些事情，更多是要照顧物理問題、科學問題，當然無可避免。譬如穿紅衣、黑衣、花衣一定有材料表情的問題，那個材料表情，就必須要跟臺大既有環境做協調，更多的還是科學的事情，我個人是想朝那方向去做，我們已預言將來會碰到的問題，這是我們必須去說服各方看法意見。

十二、外文系張教授小虹：

我有兩點意見，兩個具體建議。第一點，針對 4-1、4-2，我要同意柯副院長，4-2 沒有任何進步，密度改善不大，尷尬的問題沒有解決，4-2 撤下就好。回到 4-1 的問題，我跟柯副院長見解不同，我覺得校門口平地起高樓，對我來說我非常焦慮，不是說臺大不要有指標性建築。腹地的配合，我不認爲校門口有這樣的腹地讓指標性建築出現，我不願看到臺大有這樣拔地而起的平地起高樓，有學生去抗議的話，身爲臺大的老師我也會加入。對於使用者來說，他就是吸音牆，剛剛提到風切問題，窗戶不能開，羅斯福路和新生南路的交口，我們要在大門裡頭當吸音牆，爲什麼我們倒楣要搬進這樣的研究環境。這位置不該放這樣大的量體。第二點，簡建築師很聰明，只有這個方案才能滿足前面幾回合的討論，但是重點是放在這個位置，這個部份就是無解，簡建築師的功力在臺灣最厲害也是無解。第二點發言，我覺得文學院對不起這個建築事務所，我們根本的問題不解決，你們永遠在做虛功，也對不起觀樹基金會，從頭到尾就是要蓋這麼多容積，現在大環境經濟困窘，我們估算不出要做這樣的經費，他們要無條件支持我們嗎？我們對待竹間事務所和觀樹基金會的態度不是文學院該有。第二，我們讓 4-1 闖看看，沒有問題我們就往下走，同時我會非常建議並自願，文學院有瘦身的可能，明明知道新人文大樓的兩個空間的基地容積，壓縮到一個，我不想處理永遠處理不完的會，我的具體建議就是我可以去規劃可能的瘦身方案，我們下次空間小組的委員會裡頭把他當備案，有另外一個思考的可能性備案，4-1 被打回來，就不要再勉強竹間去作第 5 個方案，其他處理新人文大樓容積的問題。我有這兩個具體的建議。

葉院長國良說明：

關於哪個案怎樣，我想大家發表意見，在討論階段少用一些詞彙，我們當老師當久了有職業病，口吻講話不太理想，哪一棟怎樣，全校有一定程序，見仁見智，像有些系所支持 4-1，全校師生感覺怎樣，做一定程序的調查，瘦身方案，凡事都要有一定的程序，提案經過討論，不是有人反對就必須接受，目前臺文所已經遷了，未來要有一定的空間可以容納，人類、哲學系需要安置，日文系在舊總圖空間不理想，學校將他變成博物館，語言所也要有空間，否則藝術史所和音樂學所新聘專任老師根本沒有研究室，外文系就算一些人沒進去也要有空間，現在佔了視聽教育館、國青中心等，也必須搬進去，瘦身的話很有限，外文系提案被否決也是這樣，從彭院長 5 年前規劃當初的量體至今，沒有被說要重新檢討，我們只有當初決定要蓋的時候把公共空間減少一部分，沒減的原因是真的不夠，有需要，這是大家始終沒有要瘦身的理由，否則我們文學院 12 系所動彈不得，像外文系被分割成 5 個地方，聯繫不易，中文、歷史系被分割三塊，這樣文學院沒辦法發展，想到前面有些困難，我們就把過去幾年的規劃推翻，我想這不是大部分同仁的意見。

柯副院長慶明說明：

外文系對於本院空間的提案，站在空間委員會的召集人一定可以提，過不過不一定，應該在空間委員會提出來，而不是在籌建委員會，籌建委員會就是通過的案子在各種條件下怎麼把他推動出來，4-1 因為有多出來斜角的空地，所以才有足夠的腹地距離蓋這麼高，23 層看起來不一定比 16 層高，窄的高的沒那麼壓迫感，建築師是解決他當時的各種需求，要賦予怎樣的象徵意義，我是根據這樣既有的結構，你問說看到臺大會想到什麼，我會想到傅鐘椰子樹，獨立挺拔，追求卓越等等。如果臺大都畏畏縮縮，不能達到獨立挺拔，那臺大也算了，對於張教授，身為空間委員會的召集人，我歡迎你提案，但是跟這個沒有關係，我希望我們蓋完這個十年二十年內都可以解決，包括你們的華語所，今天是籌建委員會，我根據我們以前的路程走到這裡，感激建築師設計兩個案子給我們，反覆思考，我個人傾向 4-1，也滿足同漢寶德和夏鑄九所說乾脆在這邊蓋，我們在校園到處看到 101，23 層樓在台北市相對是低建築。

除了建築師幫我們設計，我們的同仁也應在適當的會議上提出論述意見，讓大家瞭解沒有不對，公寓都 30 層樓了，作為地標，給人耳目一新的感受，給人很高的期待，對建築師也有期待，張教授的提議，我一定會在空間會上討論，結論跟現在這個沒有關係。

十三、營繕組陳組長德誠：

大家想想臺大的發展，北區都是高樓建築，天文館、凝態館，生科館比較特別，蓋在舟山路邊，我覺得是蓋錯了應該往南邊，南邊有明達館，未來公館停車場一定會蓋大樓，在這邊蓋這個其實也沒什麼，體育館不是很高但量體很大，校園內反而不要高，要不然會被切開，我真的覺得東南角要考慮一下，一定會被挑戰，一條路兩側，三層六層這一方面還是有壓迫感，雖然一樓挑空量體很高，還是要調整。我提議分析到一個程度後做報告案，回頭去看或修正比較好，要談的問題都要出來，外觀、衣服、表情、交通動線、結構都要做個簡單的 analysis，進去又回來整個案子又翻掉很難做。這是我的看法。

簡建築師學義回應：

不管怎樣都要選一個量體能往下做，若往下做做不下去，換建築師也 ok。我一直都可以接受各方面的質疑，這些質疑都非常自然的應該的，這些方案都有他的問題，手法尚要予以解決，4-1 那個挑戰一定是最困難的，那個東西要被照顧的最後，我個人覺得 4-1 要往下走的話，最後的表情是要一起看的，我不認同現在就反對的意思，那是另外一個課題，是科學的課題，牽涉到變成臺大最重要的地標視覺的意象，我覺得她需要被一起討論，但是不能這邊就判定她不行，這個太難做，我也不敢在這個時候做這個，花太多時間，程序上不可能，現在這樣去講她不公平。像我今天要作那個 3D，大家就會有一些想像，當然也許對建築專業人可以用建築切割的方式來看，但是好像也想像力不夠充分，4-2 不用擔心，4-1 在我們的事務所有很多的討論，希望能適當的、不造成更多誤解，不過我看是很難，這個擔心是絕對應該而且存在的，就建築來看，我沒法像張教授這樣肯定，我每一個拿出的東西都覺得是可以的東西

十四、人類系胡副教授家瑜：

我想大家都有一個共識，這個事情能往下走，畢竟要在這個地方蓋一個這麼大的大樓，張教授的憂慮我是贊同的，畢竟 4-1 是有願景的方案，如果是 4-1，我覺得需要院內的同仁有充分的瞭解，我會帶回所內。尤其在這個地方，我想這個案子需要回各系所讓院內的同仁有所瞭解，我們要做某一成的程序。4-2 要撤掉嗎？還是一起帶回去給我們同仁有充分瞭解再做一個決定。我想這邊還要有一定的商討。

十五、營繕陳組長德誠：

是這樣的，現在很尷尬，建築師會很痛苦不知道這條是不歸路，真的辛苦啊！臺大應該給人家你該往哪邊走，一邊走一邊注意什麼，這樣進度才有進步，要不然一直倒回來，倒回來你要往哪邊走？走的時候看一下需注意什麼這樣樣進度才能一直往前走。

十六、校規小組吳莉莉小姐：

補充說明，林老師的意見是在 4-1、4-2 的部份，這部分林老師也提到參考與會其他委員的想法，集思廣義。至於建議將建築量體與風格一併思考，是前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議上多位委員的意見，如同建築師所說每一個方案都有它的優點，也都有它考慮的面向，對校規小組委員來說，是希望能看到每個方案的整體性，才有較足夠的資訊能去選出一個最好的方案，否則很難作抉擇，才有這樣的提醒。

十七、人類系胡副教授家瑜：

我想其實可能會要請建築師做更細節、細部，表情一點的設計，4-1 是很有企圖心，一個地標要建立不是在短時間之上，當時我傾向 4-2 就是因為沒有企圖心。4-1 是很大的挑戰，有企圖心建立臺大新地標，很難說服人，但是如果我們決定了，這樣走下去就得成功，真的能成爲地標嗎？看起來不是，要有說服力，要不然我們一直在這裡猶豫。如果我們決定要做我們就做！

葉院長國良說明：

新地標這句話是校長主持校發會的決議案，我們照既有的程序，按照陳主任的瞭解和建築師所需，先把量體看看校方是怎麼意思，第一輪走過，然後建築風格再走一次，上次校規小組幫文學院設計的各走一次的流程，流程表也在校發會同意。綜合大家的意見，是不是我們仍然要辦一個公聽會？校發會對量體的討論，有個決定再請建築師做建築語彙的設計，然後再走一遍。

十八、柯副院長慶明：

要先說明清楚學校的組織，校規小組只有建議權沒有決定權，決定權在校發會，校發會可以完全接受校規小組的建議，也可以不接受，沒有做很好的功課，我覺得那是很不負責任，那不滿意的人下來你負責看看。我們現在已經有校發會的決議，第一個精神，我們要改變想法，不要怕太高不要怕在校門口，校長已經展示他旺盛的企圖心，我們要蓋一個有新地標的建築，高度不是問題，而是能滿足我們的需求，校長一再強調過的，空間量體都不能動，要蓋一個地標性意義建築，這已經決議了。現在正在執行這個決議，不要再往前走一遍，我個人覺得，我們到校規小組那裏去，把他們的意見都記錄下來，然後提到校發會，就可以作成決議，再舉行公聽會什麼的就原地打轉了，現在的問題是這樣的，校發會要知道執行符合不符合他們的構想，什麼地方要再加強，什麼地方要再做修正，可以更符合校發會的精神的話。可以請校規小組給很多意見，然後把意見馬上排入校發會，校發會參考很多意見，我們可以不辦公聽會，但是可以昭告，爲了執行校發會的第 4 案，我們執行到這個地步，有意見統統進來，校發會依據意見建議建築師怎樣調整，不要在這裡一直繞圈子。

葉院長國良說明：

建築師已經想了 30 個方案，爲了預防有些委員不知道，以爲建築師還有想法，不知道他們已經想過很多方法，這邊替建築師做說明。這個議案就是我們底下的路要怎麼走？校規小組雖強調他們只有建議權，但我們都知道對方也是善意，不能不管人家，也要尊重人家，不是以後就不理，到底怎麼走是最好？合法之外人情也照顧到，意見徵詢又沒漏洞，究竟要怎麼走？總務長可以給一個指示。

洪總務長宏基：

今天這個機會真是非常難得，經過前面多次努力走到這裡，文學院同仁的意見逐漸整合，看起來和我們單位逐漸也結合，這東西看不是很穩定，有時候講一講又分散，有時候又很集中，所以我們如何抓住這個契機，我們文學院幾十年的發展到這裡會有很燦爛的前景。我不得不回溯，我們看臺大，我們常聽到臺大有好多地，我們塑造一定的風格，經過長期的努力，還是有另外的聲音。校規委員會很努力爲校園做規劃，讓這件事能沈澱下來，這樣來看在我們校總區，舟山路那一帶，甚至跟水源校區來看，我們沒有一塊地，這非常非常重要，大家也許會認爲臺大有很多地，以我們校規的規劃，我自己當總務長很瞭解，其實校總區過了舟山路到山邊到自來水廠，甚至到水源校區，沒有一塊建地，除了去拆既有的建築。今天早上同仁看到傅鐘那裡，男 13 舍的學生在抗議，學校認爲要把男 13 舍保留下來變成國科會的研

究中心（兩個單位）的辦公室，男十三舍有學生對這個有所不滿，因為這個原因他們做大的示威舉動。剛剛講的兩個新的單位對臺灣很重要，5年前指定給清大，這個國科會的計畫我們是希望把他拿過來，而不是被清大拿走，我們做了很大的努力，拿了一半，因為清大那邊的空間是一整棟，而我們只是小小的半棟，包括我們提供的空間，當初提出申請案的時候在很短的期限內，承諾會把男十三改成辦公研究的空間。可以說到處在找，找不到一個空間做這個事情。剛好男十三舍，滿50年，本來就該拆掉，男12舍的一位畢業校友，當初男12舍拆了他很捨不得，所以他願意捐錢把男13舍保留下來。所以我們利用他的捐款，把男13舍做改變。我回顧這事情，是為各位報告，臺大沒有其他的地，但是臺大的發展不是沒有可能，還是可以類似這樣尋求發展或到竹北、到宜蘭當然可以，但是校總區就只能這樣做，在北大東大哈佛有類似的狀況，我們這樣發展是一個黃金、很重要的契機，想辦法掌握，我們同仁老師學生，都該體認這樣發展的機會。我們如果不拿出男13舍，國科會不會把這個從清華拿到臺大，有很好的師資和計畫再補上這個才能搶到一半。那現在文學院要往前發展，空間解決很重要，何況觀樹基金會願意提出贊助，簡建築師也願意提出並一再聽這些意見，在諸位老師的幫忙下有辦法把握住這個契機，很高興看到4-1、4-2案，應該會成功，我相信不會很久，我相信今年年底，希望能夠定下來。人類學系的展覽空間，學校花很多錢，發現屋頂還有問題，最近又再補錢進去，學校是很有誠意動員各種資源來做這些事情。另外一部份，學校跟觀樹還有建築師配合，還有很多路要走，大家團結把事情做好，這是我做的一個期許，謝謝建築師，我對建築師非常敬佩，謝謝。

葉院長國良：

感謝總務長。尤其我們文學院沒能力去談的問題，總務長有很明確的表示，所以同仁可以減少擔心。看起來總務長和陳主任都認為，以現在校園周遭來講，23樓不算什麼。我擔心的是4-2噪音不會比較低，噪音不是這樣跑的，這面承受的會比這面承受的多。我想這樣，執行長先說再請總務長給我們一個指示。

觀樹基金會洪執行長粹然：

首先我要表達基金會不是無條件支持這個方案，還是依循原來捐贈條件的模式之下在執行本案，我會請建築師一再提出規劃案是協助大家認知量體空間和環境的關係。第二議題，有關公共設施面積過大的課題，站在空間品質這個角度，我相當支持建築師朝這個面向發展，當然最後收尾的狀況下，會去 study 有沒有可能降低公共設施的面積，大家還要努力。未來兩個嚴重課題，一個是，整體的量體面對校園環境的挑戰，每個關卡都會面臨質疑，有待建築師一一做回應。第二，不管4-1或4-2的案子，工程造價經費都有嚴重不足，跟建築師私下算一下，超過100percent的差異度。對4-2案子來看到一樓的落柱，來到一樓只剩一排，樓上標準有兩排來一樓剩一排，我當初有跟事務所做疑慮的反應，結果結構技師評估表示，在工程技術面可以克服，當然這樣對工程造價也相對提升。那最後，我想建議往下走過程裡面，進入細部設計之前，包括外觀的語彙等等，是不是請校方跟董事長對經費不足的問題儘速做一個討論再決議往下走。

葉院長國良：

執行長今天提的問題很明確，本校也該有所回應。底下牽涉到籌建的行政程序，另外校長跟董事長如何協議請總務長指示。

洪總務長宏基：

校內建立共識是很重要，我建議我們還是雙軌並行，就是舉辦公聽會跟校規委員會，因為有前面的基礎會較快，學校方面再跟觀樹董事長做討論，這樣整個架構比較確定，再談細部，會比較可以接受。

簡建築師學義：

我跟執行長這邊建議，我們還是同樣兩案並陳到校規會，所謂風格以後再談，校規會做一個建議，可能來不及進校發會，這個方案相關的意見。那公聽會是建議第二階段再來辦，不是迴避，我們對公聽會裡面所關切的議題我們都已經充分瞭解，公聽會對於往下走沒有幫助。反而是第二階段，選定一個方案，包括風格、內部問題，給各位去討論，也會比較單純，要不然想像的東西無法討論，我們沒法提供更多的資訊做對話，而由張教授代表的這類意見，我們也充分瞭解就是說公聽會可以從這方面去了解這些相關的意見。但是在這個階段，包括我們整個機制，很難把意見的強度顯現出來，內涵我們已經知道，我個人認為舉辦公聽會的意見強度，我們沒法舉辦非常科學民調，讓意見具有科學性，負面的意見相對的，通常會補償正面的意見。而公聽會本身很難科學地呈現意見的強度，我不建議現在舉行公聽會。第二階段反而該舉辦公聽會，那時連風格問題一併討論，我個人覺得說，現在這個東西，是實虛量體的一個東西，但是現在就要判定她的氣質言之過早。氣質無法被討論，下一個階段一併連這個問題再走一次，含公聽會的，我個人是建議這個樣子。剛剛執行長講的，我們必須在進入細部設計之前，要與校方取得預算上的共識，再等校發會決定哪個量體之後，我們會儘快做一個預算概算的建議，再跟基金會和校方協商，才能決定怎麼往下走。

十九、柯副院長慶明：

今天這個籌建會，要不要對 4-1 跟 4-2，可能有幾種選項，一個就是我們準備 4-1 跟 4-2，兩案並陳的送給校規小組，請他們發表意見，但是我們在兩案並呈的時候我們有排序。還有一個就是說我們 4-1 跟 4-2 選一項，就直接送，因為我開了幾次會的經驗，我是覺得你東西給他多了，他反而覺得這個也不清楚，那個也不清楚，這個有點厚，那個有點厚，他最後就說我通通不喜歡，那對我們往前走的幫助不大，可是我是覺得說我們一定要進入校規小組聽他們的意見，提供說哪個部分可以做怎樣的加強或提供哪些方案，那麼這些東西進到了，加上校規小組的種種的建議進到校發會，校發會做成決議認可了，那麼建築師做進一步的更細的設計，然後我們那時候再來舉行公聽會。所以要了解我們一定要經過校規小組，因為校規小組很重要的，是這方面的建議的單位，我們一定要很清楚的說，這個最後的決議是在校發會，現在建築師回應校發會做，他是很客氣，他同時做了兩個，那我們現在就是要提兩個中的排序，還是要提其中的一個，這個是今天的辯論。

簡建築師學義回應：

我是建議這個兩個並陳的方式，其實我們就是擔心委員會講東講西，不要給他做問答題，做選擇題這樣子，就是說我們現在既然已經做了，那之前我們為什麼會做 1、2、3 呢，我也覺得 1、2、3 是在我們前提之前，是已經在所有可能性當中，所以之前我們不太敢大膽去建議說地標，我們也知道地點是非常敏感，我們不敢主動去提這一個地方要做一個地標性的建築，還是在壓低這個所謂尺度最大的力向，那既然各位覺得無妨，要朝地標性這樣去做來突破這個條件，那目前突破這個條件，不會大膽的講大概這兩個答案是可以選一下，所以我們不要送一個，送一個他就給我講三次可能回去再研究一下，所以我覺得還是並陳然後有優先排序的建議。

洪總務長宏基：

簡建築師跟院長剛剛我們是這樣子稍微講一下，如果在初審確定這個案子，在學校去提這個案子，但是這個地方真的太特別了，另外就是那個公聽會，剛剛有跟院長稍微討論一下，院長認為我們公聽會在文學院行政上不會很麻煩，我認為最好還是開一下。

二十、柯副院長慶明：

我個人是認為要尊重一下建築師，每一次公聽會就叫建築師重新來講一次，我覺得要非常感激這個建築師那麼有耐心，一次又一次來講解，然後每一次來聽的人不一樣，每次對很多的前因後果什麼也不知道，我還是覺得不辦，因為就像以前就只有一個案，那現在有兩個案的時候不可以開公聽會，應該是定了一個案，定了一個案是由校發會決定的，那為什麼說我們做一點排序，是說就是使用單位要表達一點我們的意願，覺得說哪一個對我們來講更符合我們的之類的，有用沒有用那另外一回事，事實上那我們上次也都排序了，第一次校發會裏面也排了序了，第一次做民調，校長沒有用正式的決議就做了，其實跟我們是很接近的，然後再等到又搞公聽會，又到校規小組又說這三個案通通不要，當有排序的時候，而兩邊的排序是一樣的時候，事實上按照道理就應該往下執行，我們為什麼老是原地踏步呢，我們太注重反對者的意見，可是我們都沒有考慮到我們真正的需求，所以我個人還是覺得把我們兩案並陳，還是送到校規小組，校規小組到校發會我們都先表達我們的意願，那就是說文學院的人大多數都傾向哪一個案，譬如說用表決什麼都可以，這個是以使用單位為立場的聲明，那以後到校規小組，兩案併陳也可以做他們的排序，然後校發會根據兩案一樣的排序，或者是不一樣的排序，然後這個校務會議定就定了，不然我們老是在這裡繞圈繞圈，從開始要蓋這個到現在已經多少時間過去了。